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98號

原告 鋒龍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基晉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複代理人 陳敬如律師

被告 宗來堆高機行即李宗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萬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41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109年12月30日、110年2
月1日向原告採購堆高機，金額分別為27萬元、38萬元、33
萬元，共計98萬元；被告於110年2月8日向訴外人鋒展堆高
機有限公司（下稱鋒展公司）採購堆高機，金額為26萬元，
為訴訟經濟避免勞費，鋒展公司遂將對被告上開26萬元債權
讓與原告，並以民事陳報狀所附之債權讓與同意書送達被告
通知之，以上總計124萬元。惟被告開立支票均遭退票不獲
付款，爰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
除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01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之經濟部商工登記
02 公示資料、銷貨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被告名片、債權讓
03 與同意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證（均影本，見本院卷
04 第17、19、23、25、27、29、53、55、67頁）。況被告對於
05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
06 送達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
07 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08 應視同自認，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

09 五、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67條
10 定有明文。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
11 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
12 第294條、第297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之請求於法有據。

13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24萬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17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譚系媛